

齐鲁工业大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困难补助评定和发放工作，真正达到资助困难学生并引导学生积极上进的目的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困难补助的条件

- 1.校具有正式学籍的本、专科学生；
- 2.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习努力，生活简朴，无不良嗜好者；
- 3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：

(1) 来自农村、边远贫困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，家庭困难而难以承担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、学习费用者；

(2) 烈属子女、孤儿等经济困难而难以支付生活、学习费用者；

(3)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区生活水平，且经济困难者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不予补助

- 1.学习不努力，一学期两门（含两门）课程不及格者；
- 2.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工作和义务劳动者；
- 3.平时吃穿超度，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者；
- 4.休学或保留学籍者；
- 5.本学年受到违纪处分者；
- 6.个人生活困难而又不愿贷款者。
- 7.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、火灾等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者。

三、申请和发程序

1.每学期期中，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和贫困生情况下拨困难补助额度。

2. 需要困难补助的学生，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（注明家庭详细地址、家庭成员、经济收入情况、申请补助的理由等），经所在班级同学评议后，将确定的名单和提供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（村委会、乡政府及县政府民政部门的书面证明）报院（系）审核，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无异议后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。

3.学生处对各学院确定的名单和材料审批后，交计财处发放。

四、审批原则

1.各学院必须本着对国家、学生负责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从严控制，严格把关。

2.困难补助的发放应充分体现既资助困难学生又鼓励先优的原则，对于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应优先考虑并适当倾斜。

3.各学院应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的实际生活费用、获奖贷学金、生活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收入等情况确定各类补助人选。

4.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原则上必须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和义务劳动。

5.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得同时享受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。

6.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在申请困难补助的同时，主要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贷学金来解决生活、学习费用。

五、管理和监督

1. 困难补助总经费按一定比例从学生学费中提取。

2.每生每学年享受各类补助总金额一般不超过 2000 元。

3.各类困难补助金直接划入学生帐号。困难补助总经费按一定比例从学生学费中提取。

4.对于弄虚作假骗得补助待遇者，除回收全部补助款项外，还将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，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处、计财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